

Articles 【研究論著】

清原宣賢《毛詩抄》研究：  
以和《毛詩注疏》之關係為中心

**A Study of *Maoshi Chao* by Kiyohara Nobukata:  
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Relationship with  
*Maoshi Zhushu***

張寶三\*

**關鍵詞：**清原宣賢、毛詩抄、毛詩注疏、承襲、變革

**Keywords:** Nobukata Kiyohara, *Maoshi Chao*, *Maoshi Zhushu*, succession, reformation

---

\*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§ 本文為教育部資助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」中「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之研究」之分項計畫「東亞近世經典詮釋的遠源：漢唐時代儒者對經典的詮釋」第四年之部分研究成果，並曾在2003年11月7-8日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主辦之「第二屆日本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中宣讀，承講評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葉國良主任頗多賜正，復蒙二位審查先生提供寶貴意見，謹此一併致謝。

## 摘要

本文以日本室町時代儒者清原宣賢(1475-1550)所著《毛詩抄》為研究對象，探討其與中國《毛詩注疏》間之關係。本文析論《毛詩抄》對於《毛詩注疏》承襲、調整、變革及理解之情形，並希冀經由本研究瞭解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研究上所具之價值。全文共分為以下八節：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清原宣賢之生平及其《詩經》學淵源
- 三、《毛詩抄》之版本
- 四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承襲
- 五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補充與調整
- 六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誤讀
- 七、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研究上之價值
- 八、結論

經由本文之研究，得知《毛詩抄》大體承襲《傳》、《箋》及《正義》之說，然對《注疏》仍有所補充與調整。尤其《毛詩抄》屢引中國宋、元、明以來之《詩經》新注，其目的主要乃在與「本注」參照，其間仍有主、從之別，並非在於融合新舊之說。又《毛詩抄》大體能掌握《注疏》之旨義，然以一外國學者而講釋中國古籍，確有其艱難之處，故宣賢屢歎經文及注、疏之難解，其解釋注、疏之際，亦嘗有誤解之情況。此外，《毛詩抄》不但具校勘之價值，且保存日本《詩經》舊解之片斷，體現日本中世《詩經》學之部分面貌，反映《毛詩注疏》在日本中世流傳之狀況等。凡此皆可見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之研究上，實具有不可忽視之價值。

## Abstract

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rk by Japanese Confucianist Nobukata Kiyohara(1475-1550) *Maoshi Chao* of the Muromachi Period and the Chinese *Maoshi Zhushu*. The paper also addresses the circumstances for *Maoshi Chao* succession, adjustment, reformation, and comprehension. Through this research, we also aim to discover *Maoshi Chao*'s value in East Asian *Shijing* Studies.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sections:

- (1) Introduction
- (2) The Background of Nobukata Kiyohara and His Association with *Shijing* Studies
- (3)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*Maoshi Chao*
- (4) The Succession of *Maoshi Chao* from *Maoshi Zhushu Shijing*
- (5) The Adjustments and Supplements of *Maoshi Chao* to *Maoshi Zhushu*
- (6) The Misinterpretation of *Maoshi Zhushu* by *Maoshi Chao*
- (7) The Contributions and Values of *Maoshi Chao* to the Research on East Asian *Shijing* Studies
- (8) Conclusion

By way of this investigation, we know that *Maoshi Chao* inherited its ideologies from *zhuan*, *jian*, and *zhengyi*, but had adjusted and supplemented *Zhushu*.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when it quoted the new annotations in *Shijing* from the Song to Ming Period. The aim of *Maoshi Chao* was not to merge old and new ideas but to take *Benju* as a guide,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the major and minor themes. Overall, Kiyohara is able to grasp the ideology in *Maoshi Zhushu*, which is a difficult task for a foreign scholar. His lamentations on the difficulties in interpretation can be frequently seen in his book and there are also misinterpretations. Nevertheless, the value of *Maoshi Chao* does not rest only on the collation, but also on the fact that it contains fragments of the old interpretations of Japanese *Shijing*. *Maoshi Chao* also reflects a certain aspect of Japanese *Shijing* Studies in the middle ages and its succession in that period. In conclusion, the study of *Maoshi Chao* is invaluable to East Asian *Shijing* Studies research.

## 一、前言

日本室町時代明經道儒者清原宣賢（1475-1550）之《毛詩抄》為其講說《詩經》之紀錄。<sup>1</sup>《毛詩》自間接由百濟傳入日本之後，至遲於日本文武天皇大寶二年（702）所製定之大寶令已規定「大學寮」中須講授《毛詩》，且將其列為「中經」。<sup>2</sup>此後，明經道博士對《毛詩》講誦不絕，至清原宣賢之時，已歷七百餘年。其間，講說《毛詩》所採用之注解，最初以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為主，其後又兼用孔穎達之《正義》。有關早期日本儒者講授《詩經》之資料，今已不多見。至清原宣賢，則有《毛詩抄》傳世，其時代雖至中世，然仍可由此書略窺當時及先前日本儒者講論《詩經》情況之一斑。

有關清原宣賢之事跡及學問，日本學者已頗有論述。<sup>3</sup>本文擬以《毛詩抄》與《毛詩注疏》之關係為重心略作探討，以析論清原宣賢之講說對《毛詩注疏》承襲、調整、變革及理解之情形。此外，亦希冀經由本研究，瞭解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研究上所具之價值。

## 二、清原宣賢之生平及其《詩經》學淵源

清原宣賢生於文明七年（1475），原為神道家吉田兼俱之第三子，

---

<sup>1</sup> 《詩經》在漢代有今文家之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三家《詩》及古文家之《毛詩》，三國以後三家《詩》相繼亡佚，今日唯《毛詩》獨存。今日所謂《詩經》者，實為《毛詩》之傳本。清原宣賢講說之《詩經》亦即《毛詩》，本文中所謂之《詩經》亦同。

<sup>2</sup> 有關《詩經》傳入日本之歷史，參考村山吉廣：〈日本詩經學史〉，《第五回東洋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》（漢城：成均館大學校出版部，1995年）。

<sup>3</sup> 舉其要者，如足利衍述：《鎌倉室町時代之儒教》（東京：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，1932年）、小川環樹：〈清原宣賢の毛詩抄について〉，《文化》，第10卷第11號（1943年11月）、緒方惟精：〈清原宣賢の經學〉，《千葉大學文理學部紀要（文化科學）》，第1卷第2期（1954年）、山田英雄：〈清原宣賢について〉，《國語と國文學》，第35卷第10號（1957年10月）、和島芳男：《中世の儒學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65年）、土井洋一：〈毛詩抄について〉，《抄物資料集成》，第7卷（大阪：清文堂出版株式會社，1976年）、木田章義：〈毛詩抄解說〉，《毛詩抄》所附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6年）等皆嘗有論述。

出為明經道清原宗賢之養子。宣賢除學習清原家之家學外，亦兼習其本家吉田神道之家學。歷任主水正<sup>4</sup>、大炊頭<sup>5</sup>、藏人<sup>6</sup>、直講<sup>7</sup>、少納言<sup>8</sup>等職，大永元年（1521），敘從三位。次年（1522）任天皇侍從。六年（1526）晉升正三位。享祿二年（1529）出家，法名宗尤。天文十九年（1550）七月十二日，卒於越前一乘谷，享年七十六歲。

清原宣賢之著述極多，舉其要者，如關於儒學有《周易抄》、《易啟蒙通釋抄》、《尚書抄》、《毛詩抄》、《曲禮抄》、《月令抄》、《左傳抄》、《古文孝經抄》、《中庸抄》、《大學聽塵》、《論語聽塵》、《孟子抄》等。此外，又有關於史書、兵法書、辭書、和歌與和文等之著作，以及《神代卷抄》、《職原抄私記》、《貞永式日抄》、《惟清抄》等關於日本古書之講說紀錄。可謂著作等身。<sup>9</sup>

在《詩經》學之淵源方面，宣賢之前，清原家歷代對《詩經》已有所訓說，如《毛詩抄》卷一嘗載「廣澄」之說，<sup>10</sup>此為現今所見清原家最早之《詩經》訓解片段。又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金澤文庫本《群書治要》卷三收錄建長五年（1253）清原教隆<sup>11</sup>之《毛詩》加點本，此

---

<sup>4</sup> 主水正（もんどのしょう）為主水司之長，隸屬宮內省。掌宮中飲水、粥類及冰室之供應等事務。參見小中村清矩：《日本官職制度沿革史》（東京：東學社，1935年），頁21。

<sup>5</sup> 大炊頭（おおいかみ）為大炊寮之長，隸屬宮內省。掌宮中天皇及諸司白米、雜糧等食料之配給。參同註4，頁67。

<sup>6</sup> 藏人（くろうど）為天皇之近侍，負責宮中傳宣、進奏、儀式等有關文書、雜務等事務。

<sup>7</sup> 直講（ちよっこう）之職乃輔助明經博士、助教等以教授經書，隸屬式部省大學寮。

<sup>8</sup> 少納言（しょうなごん）為太政官之判官，掌小事之奏宣及官印之管理等。

<sup>9</sup> 以上有關清原宣賢生平及著作之敘述，參考註3所揭足利衍述、土井洋一、木田章義諸氏之論著。

<sup>10</sup> 清原廣澄為明經博士，寬弘六年（1009）卒，年76。廣澄之說見《毛詩抄》，卷1〈召南·甘棠〉篇引，所述乃有關「勿翦勿伐」句之訓點。詳參土井洋一〈毛詩抄について〉。

<sup>11</sup> 清原教隆，清原仲隆之第三子。曾任權少外記、相模介、音博士、參河守、直講、大外記等職，文永二年（1265）卒，年67。詳參足利衍述：《鎌倉室町時代之儒教》頁73。

書可顯示清原教隆對《毛詩》理解之情況。此外，大東急記念文庫所藏清原宣賢加點本《毛詩》，其卷三之末曾轉錄清原教隆之識語云：

毛詩第一末云：先人教授之日示云：此書毛公傳于前，鄭氏箋于後，兩師自有異端，分別讀之，即為珍事。然而讀鄭說之人，偏非可棄毛說；聞毛說之人，又無忌鄭註，但誦讀之時，二不可誦者，間一隨一，是其意也。予既給鄭玄之說，誦習用其說，但於書中者，兩說共注也。イ毛長說也，取傳字篇。フ鄭玄之說也，取箋字之竹之半。嘉祿二年五月廿六日 相模介清原教隆。<sup>12</sup>

此種分別毛、鄭二家訓解，不相混淆之態度，在清原教隆以後之文獻中，亦每見之。<sup>13</sup>至清原宣賢之《毛詩抄》，亦採用此種方式，由此可得知其淵源。

清原宣賢承襲清原家歷代對《詩經》之訓解傳統，然亦非僅守成不變。今存有大東急記念文庫本及靜嘉堂文庫本等二種宣賢加點本《毛詩》。其中大東急記念文庫本卷一之末，有宣賢之識語云：

永正九年七月廿日，以唐本終書寫之功，加朱墨點，以證本令校合了。<sup>14</sup>

此所謂「唐本」，實即宋刊本。<sup>15</sup>宣賢以「唐本」為底本，以家傳之「證本」<sup>16</sup>加以校合，而施以朱墨之點，以作為講釋之用，可見其精益求精

<sup>12</sup> 諸家對教隆此識語之載錄，文字略有差異，茲從小川環樹氏所錄。唯「即為珍事」句「為」字，小川氏所錄原缺，今補。

<sup>13</sup> 見《康富記》永平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條及享德三年二月十八日條等，詳參土井洋一前揭文。

<sup>14</sup> 見《毛詩》卷1末，大東急記念文庫藏本。

<sup>15</sup> 此據小川環樹：〈清原宣賢の毛詩抄について〉之說，見《文化》，第10卷第11號，頁978。另米山寅太郎：〈毛詩鄭箋解題〉亦推斷宣賢所謂之「唐本」，當指「高、孝宗時代之南宋刊本」（見《毛詩鄭箋》附，東京：汲古書院影印本，1994年，頁414）。

<sup>16</sup> 據川瀨一馬著：《日本書誌學用語辭典》稱：「證本：作為證據之本。確實取證之本。」（東京：株式會社雄松堂出版，1983年）然則清原宣賢此處所謂「證本」，蓋指家傳可作為《毛詩》取證之本。

之態度。有關宣賢此舉之意圖，土井洋一在〈毛詩抄について〉一文中云：

然而，宣賢以唐刊本為底本作成新「家本」，其意圖為何？賴業所打下基礎之《毛詩》訓詁，與其他經學一樣，皆經由教隆、賴元、良賢、業忠等大儒之手而傳承下來。其間愈趨精緻之同時，另一方面蓋亦產生固定化之弊端。尤其面對因接觸以程朱為代表之新注而萌生之新氣運，因而迫使採用舊注之傳統經學有所改革，此乃自然而然之事。<sup>17</sup>

據土井氏所論，可知清原宣賢在承襲傳統之際，為免於「固定化」之弊端及面對新注之傳入，故仍抱持不囿於傳統之態度。關於此點，詳見下第四節所論。

今日尚存早於宣賢《毛詩抄》之《毛詩》講經紀錄二種，即善應軒講《毛詩聞書》二冊及景徐講《毛詩聞書》殘一冊。在此二種「聞書」中，頗可見與宣賢《毛詩抄》內容相近或共通之處。<sup>18</sup>由此而推，宣賢《毛詩抄》係如中國義疏之體，其所講論當非全自出機杼，蓋多前有所承也。

### 三、《毛詩抄》之版本

《毛詩抄》為清原宣賢講授《毛詩》之紀錄。據可考之文獻顯示，宣賢自永正十八年（1521，時年 47）開始講授《詩經》，其後於享祿四年（1531，57 歲）至天文四年（1535，61 歲）之間又曾多次講授。

<sup>17</sup> 見《抄物資料集成》，第 7 卷，頁 81。「賴業」指清原賴業，文治五年（1189）卒，年 68，參同註 11，頁 71；「賴元」指清原賴元，清原良枝之第二子。曾任少外記、明經博士、加賀守等職，正平二十二年（1367）卒，年 78，參同註 11，頁 193-194；「良賢」指清原良賢，清原宗季之子。曾任主水正、大外記、明經博士等職，應永四年（1397）出家，法名常宗，卒年不詳，參同註 11，頁 195；「業忠」指清原業忠，清原良賢之曾孫，號環翠軒，曾任大炊頭、明經博士、大外記等職，應仁二年（1468）卒，年 59，參同註 11，頁 466。

<sup>18</sup> 詳參土井洋一：〈毛詩抄について〉第四節「宣賢抄に先行せる聞書二種」所論。所謂「聞書」者，即聽講者之筆錄也。

講授之對象則兼僧俗。<sup>19</sup>今存有宣賢自筆本《毛詩聽塵》一種，二十卷，十一冊，為宣賢講授《毛詩》時自備參考之講授底稿。<sup>20</sup>此外尚有題為《毛詩抄》之宣賢講經紀錄抄本及刊本共九種，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京都建仁寺兩足院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十三冊：此為天文八年（1539）林宗二所抄寫，<sup>21</sup>一題《毛詩環翠口義》。
- (二)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十冊：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三) 蓬左文庫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十冊：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四)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二十冊：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五)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十二冊：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六) 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藏《毛詩抄》殘帙：存十卷，缺卷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八等。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七) 京都大學國語學國文學研究室藏《毛詩抄》殘帙：存一冊，為卷一及卷二，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八) 天理圖書館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十三冊：近世初期寫本。
- (九) 宮內廳書陵部藏《毛詩抄》二十卷六冊：元和（1615-1623）、寬永（1624-1643）年間所刊古活字本。此為今所見最早之《毛詩抄》刊本，昭和四十六年（1971），日本清水堂出版株式會社曾據以影印，收入《抄物資料集成》中。另東京教育大學附屬圖書館及龍谷大學圖書館亦各收藏一部，昭和四十六

---

<sup>19</sup> 參見足利衍述：《鎌倉室町時代之儒教》，頁 472-473。

<sup>20</sup> 今藏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。

<sup>21</sup> 有關林宗二抄寫此本之種種問題，參見山內洋一郎：〈毛詩抄の表記と構造——建仁寺兩足院藏林宗二寫本による〉，《中世語論考》（大阪：清文堂出版株式會社，1989年）及土井洋一：〈林宗二、宗和の手になる抄物のことば——自筆の場合〉，《學習院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》，第 25 輯（1978年）等文。

年（1971），日本勉誠社曾據東京教育大學藏本影印發行。<sup>22</sup>

以上九種為今存《毛詩抄》早期之抄本及刊本。二次大戰中，倉石武四郎（1897-1975）及小川環樹（1910-1993）等曾以龍谷大學圖書館所藏古活字本為底本，參校其他抄本，作成《毛詩抄》之校訂本，於昭和十五年（1940）及十七年（1942）由岩波書店出版第一、二冊，惜未竟全功。其後復由木田章義等人續加校訂，抄文改以建仁寺兩足院本為底本，續成第三、四冊，於1996年6月，由岩波書店出版《毛詩抄》校訂本全四冊。<sup>23</sup>本論文引述所據《毛詩抄》，即以岩波書店1996年四冊本為主，若有疑義，復參校前述之抄本及刊本。

#### 四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承襲

《毛詩抄》之性質類乎中國之疏體，乃主一家之注以解經。<sup>24</sup>唯因中國自南北朝以降，《毛詩》之注即《毛傳》與《鄭箋》並列，日本所傳，亦保留此種形態。宣賢《毛詩抄》據《傳》、《箋》以解經，故其講述雖亦見引述宋、元、明新注以為參照，<sup>25</sup>然仍以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說為主體。此外，宣賢對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解釋亦大體依《正義》所疏，偶而有所補充或修正。《毛詩抄》在形式上乃採用「單疏體」，即所欲講解之經文及《傳》、《箋》僅摘錄起首數言，而未標全文。此「單疏體」亦襲自中國早期疏體之形式。以下試就《毛詩抄》對《注疏》之承襲關係略作析論。

##### （一）釋經義以《傳》、《箋》為主

《毛詩抄》講經之方式，類乎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，即先疏《序》文及經文，再疏解《傳》、《箋》。其解《序》文及經文，大體依《傳》、

<sup>22</sup> 以上所述九種抄本及刊本之情形，參考註3所揭土井洋一及木田章義等二文。

<sup>23</sup> 此書前後之校訂過程，參見倉石武四郎之〈緒言〉及木田章義之〈毛詩抄解說〉。

<sup>24</sup> 有關經書中注與疏間之關係，參見拙著：〈儒家經典詮釋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〉，《孔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文學院，2001年）。

<sup>25</sup> 此詳後文所論。

《箋》為說。若《傳》、《箋》之意無別，則逕據之以釋經文；若毛、鄭有異，則先述毛義，次言鄭說之異。

如〈召南·羔羊〉首章：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公，公門也。委蛇，行可從跡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退食，謂減膳也。自，從也。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。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節儉而順心志定，故可自得也。」<sup>26</sup>宣賢《毛詩抄》解經文「退食自公」句云：

毛、鄭自此處起有異，前面所解則同。毛之意，以為在早晨，手上紋理可見之時赴公，至辰巳時刻，天未黑時分，歸來我處就食。「蛇」音「い」，表示威儀之貌，謂起居動靜皆合乎法度。鄭玄之意，則將「退食自公」解為「減食而勤勞公事」，即謂以公事為本，以思食為鄙陋，故應減食儉約以順上。<sup>27</sup>

此為宣賢分別毛、鄭之例。如前節所述，自宣賢之祖先清原教隆時，已見區別毛、鄭之論，可見此種訓解方式，實其來有自。又：在中國，《毛詩正義》中，亦見區別毛、鄭之體例，由此亦可考見日本《詩經》訓解形式受到《正義》影響之跡。

《毛詩抄》對毛、鄭異解處多能分別言之，其對毛、鄭解《詩》特質之差異亦頗有闡述。如〈衛風·淇奧〉第二章：「有匪君子，充耳琇瑩，會弁如星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充耳謂之瑱。琇瑩，美石也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弁，皮弁，所以會髮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會謂弁中之縫，中飾之以玉，皦皦而處，狀似星也。天子之朝服，皮弁以日視朝。」<sup>28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箋》云：

鄭注《周禮》而後注《詩》，故注中多見重禮義之處。毛則

<sup>26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，1979年），卷1之4，頁14。以下本文引《毛詩注疏》，皆據此本。

<sup>27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6年）冊1，頁98。以下本文引《毛詩抄》皆據此本。又：此文原為日文，中文為筆者所譯，以下引《毛詩抄》文皆同。若原書以漢文書寫，則特為標示。

<sup>28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3之2，頁12。

於注中可見風流有趣之處。<sup>29</sup>

又〈小雅·斯干〉：「乃生男子，載寢之床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」  
《傳》云：「半珪曰璋。裳，下之飾也。璋，臣之職也。」<sup>30</sup>《毛詩抄》  
釋《傳》云：

璋乃圭玉之半，因欲使漸漸成貴，故用半。《詩》若以風流  
讀之，乃有趣。鄭玄因太注重義理，故其義無趣，而不及毛。  
師說曾如是言。<sup>31</sup>

以上二處皆言及《毛傳》重風流，鄭玄重禮義或義理，故不若《毛傳》  
有趣。<sup>32</sup>上引第二則中，宣賢謂：「師說曾如是言」，可見此種看法乃前  
有所承，非宣賢之創見也。<sup>33</sup>

《毛詩抄》雖亦時引《傳》、《箋》以外之注以為參照（此詳下  
節），然宣賢解《詩》以《傳》、《箋》為主之旨意甚明，故每稱《傳》、  
《箋》為「本注」。如〈召南·江有汜〉：「江有汜，之子歸。不我  
以，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嫡能自悔也。」《箋》云：  
「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謂嫡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以猶與也。」<sup>34</sup>《毛詩  
抄》解經文「之子歸。不我以，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」句云：

<sup>29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267。

<sup>30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1之2，頁10。

<sup>31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3，頁43。「璋」諸本原作「章」，今改正。

<sup>32</sup> 此處所引《毛詩抄》二例，前者原文云：「風流に面白注した處は、毛が注にあ  
るで候。」（冊1，頁267）後者云：「詩は風流にみたが面白を、義理だてな程  
に、鄭玄が義は面白もない、毛にをとつたと云師說によめたぞ。」（冊3，頁43）  
此二處所謂「風流」，當指「風雅」（みやびやか）之義。為免與《詩經》〈風〉、  
〈雅〉、〈頌〉之詞彙混淆，故譯文仍保留「風流」二字。

<sup>33</sup> 在中國，亦頗見批評鄭玄「以禮說詩」之弊者，如宋王應麟（1223-1296）：《困  
學紀聞》卷3云：「鄭之釋，繁塞而多失。鄭學長於禮，以禮訓詩，是案跡而議性  
情也。」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6年《四部叢刊續編》影印傅氏雙鑑樓藏  
元刊本，卷3，頁5）日本儒者評《鄭箋》為無趣，或亦嘗受中國學者之影響。

<sup>3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5，頁7。

所謂「之子」，乃媵妾對嫡夫人之指稱。「我」乃媵妾自指。世界之人，蒙文王后妃之德，悔前之過，攜媵妾而隨行，其媵妾見江水而作此詩。（中略）此是近註之意，本註則以為詩人所作。<sup>35</sup>

此以「本註」與「近註」<sup>36</sup>相對，亦可見其以《傳》、《箋》為主體之態度。

## （二）解《傳》、《箋》大體以《正義》為據

《毛詩抄》除講說經文之外，亦解釋《傳》、《箋》之義。其釋《傳》、《箋》，大體以《正義》之說為據。宣賢引述《正義》，或明標「正義曰」，「正曰」，或不標示《正義》而逕依《正義》之文為說。前者如〈周南·樛木〉首章：「南有樛木，葛藟纍之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興也。南，南土也。木下曲曰樛。南土之葛藟茂盛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南土謂荆、揚之域。」<sup>37</sup>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毛注云：「南，南土也。」《箋》則謂指荊州、揚州，此蓋因〈禹貢〉之注中嘗言其地為草木生長美盛之所，故也。《正義》曰：「諸言南山者，皆據其國內，故《傳》云『周南山』、『曹南山』也。今此樛木言南，不必己國，何者？以興必取象，以興后妃上下之盛，宜取木之盛者，木盛莫如南土，故言南土也。〈禹貢〉：『淮海惟揚州，厥木惟喬，厥草惟夭。』是揚州草木美茂也。」此言之意，謂文王之德化，自北及南。<sup>38</sup>

<sup>3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114。

<sup>36</sup> 朱熹《詩集傳》解〈江有汜〉首章云：「之子，媵妾指嫡妻而言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我，媵自我也。（中略）是時汜水之旁，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，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，乃能自悔而迎之，故媵見江水之有汜，因以起興。（下略）」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，頁48）據此可知，此處宣賢所謂「近註」，乃指朱熹《詩集傳》也。

<sup>37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2，頁11。《箋》文「揚」原作「楊」，據阮元：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改。見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公司影印本，1979年），卷840，頁11。

<sup>38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45。此處引文，自「正義曰」以下，至「是揚州草木美茂也」止，《毛詩抄》原書為漢文。

案：宣賢此處所引《正義》之文，自「諸言南山者」至「故言南土也」一段，原為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之文。自「〈禹貢〉：『淮海惟揚州』」以下則為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之文。宣賢合而引之，以釋《傳》、《箋》之義，此明引《正義》之例也。

另不標示《正義》，而逕用其文之例，如〈周南·葛覃〉：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師，女師也。古者女師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<sup>39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傳》云：

女師者，教女之師，以婦人為之。〈昏禮·注〉云：「姆，婦人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」  
「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為止，〈昏義〉之文也。<sup>40</sup>

此處《毛詩抄》所解，皆據《正義》之文，<sup>41</sup>然宣賢則未標明「正義曰」也。

以上所論，為《毛詩抄》對《注疏》承襲之梗概。

## 五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補充與調整

宣賢《毛詩抄》之說解雖主要以《傳》、《箋》及《正義》為據，然宣賢身處於日本室町時代，受其時、空因素之影響，又承襲清原家之《詩經》講釋傳統，且吸收他家之訓解，故其對《注疏》仍有所補充與調整。茲分述如下：

### (一) 引中國宋、元、明近注以為參照

日本自鎌倉至室町時代，頗多僧侶入宋朝及元朝，中國方面亦多

<sup>3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2，頁4。

<sup>40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37。此處自「女師者，教女之師」起，至「若今時乳母矣」止，原書為漢文。

<sup>41</sup> 自「女師者，教女之師」至「若今時乳母矣」見於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之文。自「婦德、婦言」以下，見於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之文。

有禪僧渡日，故日本禪宗興盛，形成五山文化。<sup>42</sup>五山禪僧對朱子學頗加鑽研，因朱子學中之經書新注對傳統古注既有所變革，亦有所遵循，五山禪僧對古注仍覺不可忽視，故有向清原家及中原家等明經學者學習之必要。另一方面，因朱子學等新注乃當時最流行之學問，為瞭解自身所傳承之家學與新注間之差異，明經家亦覺有參考新注之需要。然以《毛詩抄》而論，宣賢對《毛詩》之講釋，仍以古注為主，新注則多作為參照，故並非採取折衷古注、新注之態度。<sup>43</sup>

《毛詩抄》引近注以參照之例，如〈邶風·柏舟〉首章：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。」<sup>44</sup>《毛詩抄》釋經云：

（前略）近注以為此詩乃述婦人不遇於其夫，《列女傳》以此為夫人之詩，因其詞卑順柔弱，又不顯驚恐，是莊姜之作乎？（中略）又：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皆為夫人之事而作，此亦其類。然漢儒不以為如此，此乃宋儒之解。<sup>45</sup>

案：《毛詩序》云：「〈柏舟〉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」《箋》云：「不遇者，君不受己之志也。君近小人，則賢者見侵害。」<sup>46</sup>毛、鄭舊說皆以賢臣不遇於君解此詩，宣賢釋經文，先依古注解之，後又引朱熹《詩集傳》之說以為參照。<sup>47</sup>此處宣賢特點出宋儒所解與漢儒有異。

<sup>42</sup> 參見和島芳男：《中世の儒學》，同註 3。另有關日本禪宗、五山制度等與中國之關係，參見俞慰慈：《五山文學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4 年），第一篇。

<sup>43</sup> 有關此點，前揭小川環樹、土井洋一諸文皆已嘗提及，唯尚未作詳細論證。

<sup>4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2 之 1，頁 5。

<sup>4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131。此段引文中，「夫人」一詞若對照朱熹《詩集傳》之文，則當作「婦人」。參見註 47。

<sup>46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2 之 1，頁 5。

<sup>47</sup> 朱熹《詩集傳》釋〈柏舟〉首章云：「婦人不得於其夫，故以柏舟自比。（中略）《列女傳》以此為婦人之詩，今考其辭氣卑順柔弱，且居變〈風〉之首，而與下篇相類，豈亦莊姜之詩也歟？」（頁 61）據此可知，宣賢所引之「近注」即指朱熹《詩集傳》也。

又如〈邶風·泉水〉首章：「變彼諸姬，聊與之謀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諸姬，同姓之女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諸姬者，未嫁之女。」<sup>48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箋》云：

「諸姬」，亦云「同姓」，此又云「未嫁」者，蓋指同姓之未嫁者也。《通釋》作「謂姪娣」。<sup>49</sup>

此引元劉瑾（?-1510）《詩經通釋》之說以為參照也。此外，《毛詩抄》中亦嘗引明代《詩經大全》之說，<sup>50</sup>茲不備述。

有關《毛詩抄》所引近注之數量，據土井洋一〈毛詩抄について〉一文之統計，在《毛詩聽塵》中所見共有 467 處，在刊本中所見共有 311 處。<sup>51</sup>宣賢引述近注，除作為參照之外，有時亦評論古注與近注間之優劣，如有關〈魏風〉諸篇著作之時代，鄭玄《詩譜》〈魏譜·序〉云：

魏者，虞舜夏禹所都之地。在〈禹貢〉冀州，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，周以封同姓焉。（中略）當周平、桓之世，魏之變〈風〉始作。至春秋魯閔公元年，晉獻公竟滅之，以其地賜大夫畢萬，自爾而後，晉有魏氏。<sup>52</sup>

鄭玄此謂〈魏風〉始作於東周平王、桓王之世，至被晉獻公所滅為止。朱熹《詩集傳》解云：

蘇氏曰：「魏地入晉久矣，其詩疑皆為晉而作，故列於〈唐

<sup>48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2 之 3，頁 6。

<sup>49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199。

<sup>50</sup> 如〈鄭風·大叔于田〉：「抑釋搆忌，抑鬯弓忌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搆所以覆矢。鬯弓，弣弓。」（卷 4 之 2，頁 11）《毛詩抄》釋云：「鬯，盛弓器，弛弓入於鬯中。《大全》云：『弓囊也。』與輶同。」（冊 1，頁 357）此引《詩經大全》之例也。

<sup>51</sup> 見同註 17，頁 120-121。

<sup>52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5 之 3，頁 1 所載。

風〉之前，猶〈邶〉、〈鄘〉之於〈衛〉也。」今按：篇中公行、公路、公族皆晉官，疑實晉詩，又恐魏亦嘗有此官，蓋不可考矣。<sup>53</sup>

朱熹此引蘇轍（1039-1112）《詩集傳》之說，疑〈魏風〉之詩作於魏被晉所滅之後。<sup>54</sup>宣賢《毛詩抄》於〈葛屨〉篇中論云：

此詩乃晉併魏後之詩乎？未併前之詩乎？東坡之義以為取魏併於晉後之詩，將〈魏〉置於〈唐風〉之前，如同〈邶〉、〈鄘〉置於〈衛〉之前以刺衛一般。（中略）晉獻公之時，滅魏而取之，然獻公乃矜誇之人，將不會有「刺儉約」之事。若在晉併之後，當可誇耀，將不會有刺獻公儉約之事。晦菴之說與東坡同，然漢儒之義並非如此。謂此為晉所滅後之詩，大誤也。<sup>55</sup>

案：宣賢此處誤解朱熹《詩集傳》中所引之「蘇氏」為東坡，且評東坡、朱熹之說為「大誤」，此乃駁斥新注之說也。<sup>56</sup>

宣賢對於近注，亦有以為其優於古注者，如〈邶風·谷風〉：「涇以渭濁，湜湜其沚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此絕去所見，因取以自喻焉。」<sup>57</sup>《毛詩抄》解經文云：

<sup>53</sup> 見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頁248。

<sup>54</sup> 蘇轍《詩集傳》云：「魏本姬姓之國，晉獻公滅之以封大夫畢萬。其地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，舜禹之都在焉。其民猶有虞夏之遺風，習於儉約。而晉公自僖公以來，變〈風〉既作，及魏為獻公所并，其人作詩以譏刺晉事，如〈邶〉、〈鄘〉之詩，其實皆衛之得失，故孔子編《詩》，列之〈唐〉詩之上，亦如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之次。然毛氏之敘〈魏〉詩，則曰：『魏地陝隘，其民機巧趨利，其君儉嗇褊急，國迫而數侵削，役乎大國，民無所居。』蓋猶以為故〈魏〉詩，而不知其為〈晉〉詩。」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1983年，卷5，頁11）朱熹《詩集傳》引蘇轍之語乃節引其說。

<sup>5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40-41。

<sup>56</sup> 宣賢雖云：「晦菴之說與東坡同」，然細繹朱《傳》，其先引蘇轍之說，乃云：「疑實晉詩」，然下又云：「蓋不可考矣」，則其尚持懷疑之態度，非全同於蘇轍也。

<sup>57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2之2，頁12。

涇、渭於衛為遠水，鄭玄注謂夫人離別而行之時，經過彼處而作。呂東萊之注謂此乃人人皆知之世間物。此說較佳，如同海鹹河淡亦人人皆知也。<sup>58</sup>

此謂呂祖謙之說優於《鄭箋》。<sup>59</sup>

以上略舉數例，以見《毛詩抄》引述近注之情形。總體而言，宣賢解《詩》，仍以毛、鄭古注為主要依據，其引近注，乃旨在參照，非以折衷新舊為目的也。

## (二) 引「家本」、「古點」、「師說」、「江家說」以為參照

宣賢講述《毛詩》，其所依經、注以新作成之「證本」為據。此「證本」乃以「唐本」為底本，再參校歷代家傳之本而成。<sup>60</sup>宣賢講授之時，對於經、注之文字或訓解每論及家本、古點、師說、江家說等之異。分述如下：

### (1) 引述家本之異

《毛詩抄》或僅引述家本之異而未加案語。如〈鄭風·有女同車〉首章：「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孟姜，齊之長女。」<sup>61</sup>《毛詩抄》云：「『孟姜，齊長女』五字，家本刊落。」<sup>62</sup>此其例也。然亦有評論兩者之優劣者，如〈召南·采芣〉末章：「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祭事畢，夫人釋祭服而去髮髻，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，無罷倦之失。我還歸者，自廟反其燕寢。」<sup>63</sup>《毛詩抄》解《箋》文云：

<sup>58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178。此處譯作「世間物」，《毛詩抄》原文作「公界物」（くがいもの）；而「鹹」原作「鹽」，今改正。

<sup>59</sup> 呂祖謙（1137-1181），字伯恭，學者稱東萊先生。宣賢所引呂注，見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。

<sup>60</sup> 此參前文所論。

<sup>61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4之3，頁7。

<sup>62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373。

<sup>63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3，頁16。

作「去髮髭」之本，劣也。《正義》謂定本無「去」字，則家本無「去」字為優。「燕寢」家本無「燕」字，唐本有「燕」字，似較佳。燕寢，夫人之居所。<sup>64</sup>

此一以家本《箋》文無「去」字為優，另又以家本無「燕」字為劣，可見其論斷非全憑感情，當有其客觀性。

宣賢說解，亦有捨底本而據家本為說者，如〈陳風·宛丘〉：「子之湯兮，宛丘之上兮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子，大夫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子者，斥幽公也。」<sup>65</sup>宣賢解經文云：

毛萇之意，子者，卿大夫也。<sup>66</sup>

又解「注」云：

家本有「卿」字。<sup>67</sup>

案：宣賢既點出「家本有『卿』字」之異，則其所據底本當無「卿」字。<sup>68</sup>然宣賢說解仍依家本「子，卿大夫也」之文也。

此外，宣賢在討論「家本」之異時，偶或顯示其遲疑，如〈曹風·蜉蝣·序〉：「〈蜉蝣〉，刺奢也。昭公國小而迫，無法以自守，好奢而任小人，將無所依焉。」《正義》疏《序》云：「作〈蜉蝣〉詩者，刺奢也。昭公之國既小，而迫脅於大國之間。（下略）」<sup>69</sup>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云：

國小而迫：一本作「昭公國小而迫。」案：鄭《譜》云：「昭

<sup>64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77。

<sup>6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7 之 1，頁 3。

<sup>66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2，頁 142。

<sup>67</sup> 同上，頁 143。

<sup>68</sup> 靜嘉堂文庫所藏清原宣賢加點本《毛詩》，其《傳》文作「子，大夫也。」可為佐證。見《毛詩鄭箋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影印靜嘉堂文庫本，1992 年），頁 412。

<sup>6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7 之 3，頁 2。

公好奢而任小人，曹之變〈風〉始作。」此詩《箋》云：「喻昭公之朝。」是〈蜉蝣〉為昭公詩也。《譜》又云：「〈蜉蝣〉至〈下泉〉四篇，共公時作。」今諸本此〈序〉多無「昭公」字，崔《集注》本有，未詳其正也。<sup>70</sup>

據《正義》及《釋文》所釋，陸德明所據本此〈序〉作「國小而迫」，無「昭公」二字，《正義》本及南朝梁崔靈恩《集注毛詩》本則有之。宣賢《毛詩抄》所據本亦有「昭公」，其釋云：

「昭公」二字，家本刊落，傳寫之誤乎？自昔即是如此乎？究竟為何？先不管家本，且以此本為據。<sup>71</sup>

宣賢對於家本無「昭公」二字，頗感疑惑，未能斷定是否古來即是如此，此例極為特殊。

宣賢據新證本以講論《毛詩》，又時時引述家本之異，由此可見宣賢對清原家累代家學之珍視與自省之態度。

## （2）引述古點之異

漢籍傳入日本之後，日本學者為訓解漢籍，乃產生訓點之法。<sup>72</sup>由訓點可瞭解日本學者對漢籍含義之理解情形。宣賢依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正義》以說解《毛詩》之際，對歷來「古點」之相異處亦時加討論。如〈鄭風·遵大路〉第二章：「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手兮，無我覬兮，不寔好也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覬，棄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覬亦惡也。好猶善也。子無惡我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」<sup>73</sup>《毛詩抄》解云：

<sup>70</sup> 見〈毛詩音義〉，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本，1975年），頁4。

<sup>71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187。

<sup>72</sup> 有關漢籍訓點諸問題，詳參築島裕：《平安時代の漢文訓讀語につきて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63年）及小林芳規：《平安鎌倉時代に於ける漢籍訓讀の國語史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67年）等書。

<sup>73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4之3，頁3。

「好」古點標為「よしみ」（情誼），然注解為「善」。讀為「よしみ」或亦為良法，然不知是否如此。<sup>74</sup>

此處舉出古點與鄭《箋》之異，然尚未能確知其優劣。宣賢亦有斷定古點為優者，如〈大雅·賓之初筵〉：「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。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式讀曰慝。勿猶無也。俾，使。由，從也。武公見時人多說醉者之狀，或以取怨致讎，故為設禁。醉者有過惡，女無就而謂之也。當防護之，無使顛仆至於怠慢也。其所陳說，非所當說，無為人說之也，亦無從而行之也，亦無以語人也。皆為其聞之將恚怒也。」<sup>75</sup>《正義》解經文云：

毛以為：（中略）言用此醉時，勿得從而謂之以言其醉狀，又當防護醉者，無使顛仆大至怠慢。汝之所陳說者，非所當言勿為人言而又當自善，非得見彼皆然遂從而行之。亦勿以彼惡行而語他人。（中略）鄭唯以式為慝，謂見醉者之過惡，無就而謂之，餘同。<sup>76</sup>

《毛詩抄》解「匪由勿語」云：

（前略）古點之義以為酒醉之態不佳，勿以語人。由上文繼續讀來，古點之義即如此。正義之義非是如此，古點似乎較好。<sup>77</sup>

此謂古點優於《正義》之說。考宣賢對古點與《正義》之差異每每提及，並認為其「值得光榮」。如〈大雅·雲漢〉：「旱既大甚，則不可沮。赫赫炎炎，云我無所。大命近止，靡瞻靡顧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沮，止也。赫赫，旱氣也。炎炎，熱氣也。大命近止，民近死亡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旱既不可卻止，熱氣大盛，人皆不堪，言我無所庇陰而處。眾

<sup>74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366。

<sup>7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4之3，頁15。

<sup>76</sup> 同上。

<sup>77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3，頁277。

民之命近將死亡，天曾無所視無所顧於此國中而哀閔之。」<sup>78</sup>《正義》疏經云：

（前略）其時之人，不能堪之，皆云：我欲避之，無庇陰處所，是早熱之甚。<sup>79</sup>

《毛詩抄》釋「云我無所」句云：

云，古點作「ここに」，此處讀為「ここに」亦可，雖《正義》所解不同，然不須改動，因為此乃在《正義》之前即已加上之訓點，故重要也。日本亦有大師，雖然（所解）和《正義》有異，亦值得光榮，故不須改動。<sup>80</sup>

宣賢謂古點讀「云」作「ここに」，此雖和《正義》相異，然不須改動，因古點乃在《正義》之前所加，此代表日本學者之看法，故亦值得珍視。由此亦可見，日本學者在講說儒家經典之際，亦有其自信之處。

另宣賢亦有以古點為劣者，如〈大雅·板〉：「民之方殿屎，則莫我敢葵。喪亂蔑資，曾莫惠我師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殿屎，呻吟也。蔑，無。資，財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葵，揆也。民方愁苦而呻吟，則忽然無有揆度知其然者。其遭喪禍，又素以賦斂空虛無財貨以共其事。窮困如此，又曾不肯惠施以調贍眾民，言無恩也。」<sup>81</sup>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云：

民愁苦而呻吟，是無所告訴也。無有揆度知其然，謂君臣並不察民也。君行既惡，則致天災，故民有遭喪禍者，政亂則稅民無藝，故又責以賦斂也。內供喪費，外充稅斂，故空虛

<sup>78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8 之 2，頁 17。

<sup>79</sup> 同上，頁 18。

<sup>80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4，頁 226。

<sup>81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7 之 4，頁 18。《箋》文「無」字原缺，據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補。另《箋》文「素」字，《正義》所據本作「責」。

無資財以供其事用也。<sup>82</sup>

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（「莫」字）不讀為「なかれ」，宜讀為「なし」。古點讀為「なかれ」，劣也。（中略）此處讀為「なし」較好，此是《正義》之義。<sup>83</sup>

案：《正義》解「莫」為「無」，古點則訓為「勿」，宣賢謂《正義》之解優於古點也。

### （3）引述師說之異

《毛詩抄》時引述「師說」、「師讀」，此當係前代經師講解《毛詩》之說，宣賢引之以為參照也。有關宣賢引述師說，上節已見其例。茲再舉一例以明之。如〈唐風·有杕之杜〉：「有杕之杜，生於道左。彼君子兮，嘸肯適我。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」《箋》云：「曷，何也。言中心誠好之，何但飲食之？當盡禮極歡以待之。」<sup>84</sup>《正義》疏經云：

君子之人，義之與比，故求則得之。今不求者，由君之不求之耳。君欲求之，當如之何？君當忠心誠實好之，何但飲食而已？當盡禮極歡以待之，則賢者自至矣。<sup>85</sup>

《毛詩抄》釋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」句云：

《正義》之義以為，若（君）誠實好之，僅用食物，賢者亦將不至，此不得謂之召請，當有志為之方可。師說以為，若（君）

<sup>82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7 之 4，頁 19。

<sup>83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4，頁 173。「なかれ」，中文之義為「勿」；「なし」，中文之義為「無」。

<sup>8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6 之 2，頁 11。

<sup>8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6 之 3，頁 11。

誠實好之，賢者非為求祿、養活，乃為救民行道而來。<sup>86</sup>

此處宣賢引「師說」，對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」從賢者出仕動機之角度加以詮釋，與《正義》之說有別，宣賢引之以為參照也。

#### (4) 引述「江家」說之異

宣賢《毛詩抄》中時引述「江家」之異讀，江家屬紀傳道博士家，<sup>87</sup>其訓解《毛詩》之著作今已不傳，幸賴《毛詩抄》之敘述而得以知其片段。<sup>88</sup>宣賢引述江家說之異，可見其解《詩經》亦不忽略他家博士之學。如〈召南·殷其雷〉「殷其雷，在南山之陽。何斯違斯？莫敢或違。」《傳》云：「何此君子也。斯，此。違，去。違，暇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何乎此君子適居此，復去此，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，無敢或閒暇時，閔其勤勞。」<sup>89</sup>《毛詩抄》解「何斯違斯」云：

所謂「何」，「何」其夫也，其意謂究竟何種理由其夫（君子）如此辛勞？江家之點則將「何斯」讀為「なんぞ爰なつし？」（為何懷念此人？），此讀亦有趣也。<sup>90</sup>

宣賢指出江家訓點之異，謂其讀亦為有趣。

又如〈王風·黍離〉末章：「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。」《傳》：「噎，憂不能息也。」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云：

噎者，咽喉蔽塞之名，而言中心如噎，故知憂深不能喘息，如噎之然。<sup>91</sup>

<sup>86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2，頁 94。

<sup>87</sup> 參見足利衍述：《鎌倉室町時代之儒教》第三編，第三章〈京學博士家〉中所述。

<sup>88</sup> 據小林芳規：《平安鎌倉時代に於ける漢籍訓讀の國語史的研究》一書之統計，《毛詩抄》中所載江家之讀共有 81 處。參同註 72，頁 1102。

<sup>8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 之 4，頁 17。

<sup>90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101。

<sup>91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4 之 1，頁 6。

《毛詩抄》解《傳》云：

患深之時，呼吸不得順暢。江家解息為休息，古點訓為「いこう」（休憩）。《正義》之意則解為呼吸。<sup>92</sup>

案：《傳》云：「憂不能息也。」《正義》解息為呼吸，謂呼吸困難。江家及古點則讀「息」為「休息」，謂不得休息，與《正義》有異。宣賢嘗謂古點乃在《正義》未輸入日本前日本學者所加，雖或與《正義》有異，亦值得珍視。<sup>93</sup>此處指出江家及古點與《正義》之異，蓋亦參照之意也。

《詩經》由中國輾轉傳入日本，中、日兩國在政治制度及風土民情等方面有其同、異之處，因而日本學者在講釋《詩經》時，自然會以日本之情況作為比擬或對照，以加強其說解之效果。《毛詩抄》中亦屢見此一情況。如〈大雅·韓奕·序〉：「〈韓奕〉，尹吉甫美宣王也。能錫命諸侯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，為國之鎮，祈望祀焉。故美大其貌奕奕然，謂之韓奕也。」<sup>94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箋》云：

此所謂「鎮」，如言以比叡山作為鎮護國家之道場一般。<sup>95</sup>

此以京都「比叡山」為喻，說明「鎮」之意義。又如〈秦風·黃鳥〉：「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如此奄息之死可以他人贖之者，人皆百其身，謂一身百死猶為之，惜善人之甚。」《正義》疏經云：「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贖代之兮，我國人皆百死其身以贖之，愛惜良臣，寧一人百死代之。」<sup>96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「如

<sup>92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312。

<sup>93</sup> 參前所論。

<sup>9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8 之 4，頁 1。《箋》文「祈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阮元：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<sup>9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4，頁 255。

<sup>96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6 之 4，頁 6。

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」云：

此處讀為「百碎我身」，劣也。《正義》亦如此讀。「百死」實為難解。有所謂「贖銅」之法，日本亦有之，即持相當於銅若干兩之錢以贖罪，有如此之事。<sup>97</sup>

此處論及「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」之義，《箋》及《正義》皆以為國人願百死其身以贖奄息，宣賢則以為此解不佳，因而述及日本亦有贖銅之法。<sup>98</sup>推宣賢之意，其蓋欲以「贖刑」之制解此句之義也。

此外，宣賢亦有引述日本情況之異以為對照者，如〈周南·草蟲〉末章：「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，思相離也。」<sup>99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傳》云：

〈曾子問〉之文也。（女之）父方燃火不熄，思相別離也。在日本則夫家燃火，與此相反。<sup>100</sup>

此指出在日本女性出嫁之時，乃其夫家不熄燭，與注中所述正好相反。又如〈齊風·盧令〉首章：「盧令令，其人美且仁。」《傳》云：「盧，田犬。令令，纓環聲。」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云：「此言鈴鈴，下言環、鉤，鈴鈴即是環鉤聲之狀，環在犬之頷下，如人之冠纓然，故云：『纓環聲』也。」<sup>101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傳》云：

「纓環」者，犬之頸下有環，似人冠之餘緒結於頷下一般。日本之纓，乃在冠之後方，然中國之纓，則如日本烏帽子一般，先繫於頷而後下垂。<sup>102</sup>

<sup>97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127。

<sup>98</sup> 有關日本有贖銅之法，宣賢在〈大雅·雲漢〉篇中亦嘗論及，見冊4，頁236。

<sup>9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4，頁3。

<sup>100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81。

<sup>101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5之2，頁7-8。

<sup>102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27。「烏帽子」，《毛詩抄》原書日文作「えぼし」。

此處宣賢指出日本之纓乃在冠之後方，與中國之結於領下有異也。

宣賢《毛詩抄》雖大體據《正義》為說，然對於《正義》中繁瑣之處則每有省略。《毛詩抄》中屢見對《正義》繁瑣處之批評，如〈小雅·斯干〉：「似續妣祖，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戶。」《傳》云：「西鄉戶、南鄉戶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此築室者，謂築燕寢也。百堵，百堵一時起也。天子之寢有左右房，西其戶者，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。又云南其戶者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戶，是室一南戶爾。」<sup>103</sup>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云：

言「天子之寢有左右房」者，以天子之燕寢即諸侯之路寢。禮，諸侯之制，〈聘〉有夾室；又〈士喪禮〉：「小斂，婦人髻於室。」而〈喪大記〉諸侯之禮云：「小斂，婦人髻，帶麻於房中。」以〈士喪〉男子括髮在房，婦人髻於室，無西房故也。〈士喪禮〉：「婦人髻於室，在男子之西。」則諸侯之禮，婦人髻於房，亦在男子之西，是有西房矣。有西房，自然有東房，是諸侯路寢有左右房也。天子路寢既制如明堂，自然燕寢之制當如諸侯路寢，故知天子之燕寢有左右房也。既有左右，則室當在中，故西其戶者，異於一房之室戶也。大夫以下無西房，唯有一東房，故室戶偏東，與房相近，此戶正中，比之為西其戶矣。知大夫以下止一房者，以〈鄉飲酒義〉云：「尊於房、戶之間，賓主共之。」由無西房，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為中也。但大夫禮，直言房，不言東西，明是房無所對故也。<sup>104</sup>

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天子之燕寢當諸侯之路寢，有左右坊。大夫以下云「東坊」，僅東邊有之。所謂每室四戶八窗，即言有八個窗子。《正

<sup>103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1之2，頁4-5。

<sup>10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1之2，頁5。第二行「聘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義》中對此雖有格外冗長之敘述，然實為無趣，故略之。<sup>105</sup>

案：經云：「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戶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天子之寢有左右房……」《正義》為解明《箋》說，故歷引《儀禮》之〈聘禮〉、〈士喪禮〉，《禮記》之〈喪大記〉、〈鄉飲酒義〉、〈郊特牲〉等文以證成之。宣賢《毛詩抄》對此則僅數語及之，並評《正義》之敘述為「無趣」而省略之。

又如〈小雅·信南山〉：「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。畇畇原隰，曾孫田之。」《傳》云：「甸，治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六十四井為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。」<sup>106</sup>《正義》疏《箋》，所釋亦極為繁瑣，宣賢評云：

《正義》中，雖多方殷勤作解，然反而難懂。<sup>107</sup>

宣賢因《正義》所解有過於繁瑣之處，故時加省略，此可謂運用《正義》以解經時之一種調整。

## 六、《毛詩抄》對《毛詩注疏》之誤讀

宣賢以一外國學者講說《毛詩》古籍，屢歎經文及注、疏之難解。<sup>108</sup>其講說之際，對注疏亦不免有誤讀之處，茲舉數例以論之：

<sup>10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3，頁36。

<sup>106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3之2，頁17。

<sup>107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3，頁211。

<sup>108</sup> 如宣賢解〈小雅·巷伯〉第二章「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。」句云：「（此乃）困難不易理解之處也。」（冊3，頁142）此宣賢歎經文難解之例。又如〈小雅·小旻〉：「滄滄訛訛，亦孔之哀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滄滄然患其上。」（卷12之2，頁16）宣賢釋《傳》云：「難解之注也。」（冊3，頁101）此歎《傳》文難解之例也。又同詩：「哀哉為猶，匪先民是程，匪大猶是經，維邇言是聽，維邇言是爭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言見動輒則泥陷，不至於遠也。」（卷12之2，頁17）宣賢釋《箋》云：「動輒，難解。」（冊3，頁105）此歎《箋》文難解之例也。又如〈衛風·碩人〉：「鱣鮪發發」句，宣賢云：「鱣鮪之事，在《正義》中，格外困難。」（冊1，頁277）此歎《正義》難讀之例也。

(一)〈小雅·采芣〉：「終朝采芣，不盈一匊。予髮曲局，薄言歸沐。」《傳》：「局，卷也。婦人夫不在則不容飾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禮，婦人在夫家，笄象笄，今曲卷其髮，憂思之甚也，有云君子將歸者，我則沐以待之。」《正義》疏經云：

(前略)薄知我君子之將歸，我則沐髮以待之。今之不沐，由無君子故也。<sup>109</sup>

又疏《箋》「禮婦至待之」云：

解所以曲卷者，禮，婦人在夫家，當笄此象骨之笄，今曲卷其髮，則去其笄而不用，是憂思深也。此訓言為我，我君子也。「我則沐以待之」，此「我」，義勢所加，非經「言」也。<sup>110</sup>

宣賢《毛詩抄》於解經文「予髮曲局，薄言歸沐」中云：

我，我夫也。鄭玄之意，解為我夫人也。<sup>111</sup>

又解《箋》文云：

注之義，所解與本經之義相異。此訓言為我，我君子也。「我則沐以待之」，此義勢所加，非經言也。<sup>112</sup>

案：經言「予髮曲局，薄言歸沐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有云君子將歸者，我則沐以待之。」據《正義》所釋，《箋》仍以經文中之「言」指「君子」，《箋》所謂「我則沐以待之」，「我」字乃鄭玄為求文勢之完整而增，

<sup>10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5 之 2，頁 6。

<sup>110</sup> 同上。第二行「髮」原誤為「法」，今改正。

<sup>111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3，頁 309。「我，我夫也。」句原書日文作「我は夫に我ぞ。」茲倣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行文，譯為如此。「我夫」者，謂此「我」乃指夫而言。

<sup>112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3，頁 309。此處自「此訓言為我」至「非經『言』也」，原書為漢文；「此義勢所加」句，「此」字之下，依《正義》，當有「我」字。

非在釋經文中之「言」。宣賢《毛詩抄》既引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之語，然又謂鄭玄解經中之「言」為夫人自我，則實有未妥也。<sup>113</sup>

（二）〈鄭風·將仲子〉：「將仲子兮，無踰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祭仲驟諫，莊公不能用其言，故言請固距之。無踰我里，喻言無干我親戚也。無折我樹杞，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。仲初諫曰：『君將與之，臣請事之；君若不與，臣請除之。』」<sup>114</sup>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云：

哀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吳公子慶忌驟諫吳王。」服虔云：「驟，數也。」《箋》言「驟諫」，出於彼文。〈序〉不言「驟」，而《箋》言「驟」者，若非數諫，不應固請，故知驟諫也。（中略）案：《左傳》此言乃是公子呂辭，今《箋》以為祭仲諫者，詩陳請祭仲，不請公子呂矣，則祭仲之諫多於公子呂矣，而公子呂請除大叔，為諫之切，莫切於此，祭仲正可數諫耳，其辭亦不是過，仲當亦有此言，故引之以為祭仲諫。<sup>115</sup>

宣賢《毛詩抄》釋《箋》云：

在《左傳》中，此諫為公子呂之詞，今（《箋》）則以為祭仲之諫詞。詩中見陳請祭仲，不見請公子呂，可見祭仲有數度之諫，則此實亦可能為祭仲之詞。《正義》亦謂此蓋非公子呂之辭。<sup>116</sup>

案：《左傳》隱公元年載公子呂諫鄭莊公之語云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

<sup>113</sup> 清代學者胡承珙（1776-1832）《毛詩後箋》則以為：「此章《箋》意亦當以『言』為婦人自我，謂我將待君子之歸而沐焉。《正義》乃以為『我君子』，則歧之又歧，並失《箋》旨矣。」（合肥：黃山書社點校本，1999年，頁1189）。

<sup>11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4之2，頁7。

<sup>11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4之2，頁8。「不請公子呂矣」，阮元：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引浦鏜之說，疑「矣」字當是「然」字之誤，屬下讀。

<sup>116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348。第一行「公子呂」之「呂」字，原作「菀」，今改正。下同。

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。」<sup>117</sup>今鄭玄〈鄭風·將仲子·箋〉則引以為祭仲之言，此顯與《左傳》有異，《正義》為調和二者之違異，故有「公子呂請除大叔，為諫之切，莫切於此，祭仲正可數諫耳，其辭亦不是過，仲當亦有此言，故引之以為祭仲諫」之解。<sup>118</sup>宣賢對《正義》之說，恐未能完全瞭解，故雖引《正義》之語，而所釋則非《正義》之意也。

（三）〈陳風·東門之池〉：「彼美淑姬，可與晤歌。」《傳》：「晤，遇也。」《箋》：「晤猶對也。言淑姬賢女，君子宜與對歌相切化也。」<sup>119</sup>《正義》疏《箋》云：

美女而謂之姬者，以黃帝姓姬，炎帝姓姜，二姓之後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，美者尤多，遂以姬、姜為婦人之美稱。成九年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云：「雖有姬姜，無棄憔悴。」是以姬姜為婦人美稱也。<sup>120</sup>

宣賢《毛詩抄》釋經云：

淑，美之意也。姬，炎帝；淑，姜姓，其後被用為美人之美稱。正云：「而謂之姬者，以黃帝姓姬，炎帝姓姜，二姓之後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，美者尤多，遂以姬、姜為婦人之美稱。」<sup>121</sup>

案：宣賢解「淑姬」之意，後既引《正義》「黃帝姓姬，炎帝姓姜」之語，而前又云：「姬，炎帝；淑，姜姓。」所言與《正義》之意不合，若非文有錯亂，則當有誤解也。

<sup>117</sup>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，1979年）卷2，頁18。

<sup>118</sup> 此為《正義》解經之調和性格。詳參拙著《五經正義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2年）第四章〈五經正義之體式與內涵特性〉。

<sup>11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7之1，頁8。

<sup>120</sup> 同上，頁9。

<sup>121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153。自「正云」以下至「婦人之美稱」止，原書為漢文。

(四) 〈秦風·車鄰〉：「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」《傳》：「鄰鄰，眾車聲也。」<sup>122</sup>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云：

車有副貳，明非一車，故以鄰鄰為眾車之聲。<sup>123</sup>

宣賢《毛詩抄》釋經云：

鄰鄰，眾車聲。杜子美寫作「麟麟」，「車」傍，此處則作「鄰」，此因扈從之車並列兩行，如家之鄰居，故如此書寫，實為有趣。<sup>124</sup>

案：《傳》解「鄰鄰」為「眾車聲」，此「鄰鄰」應為擬聲詞，《正義》以「車有副貳，明非一車」推測《傳》言「眾」之意。宣賢則依「鄰」之「實詞」義以解「眾車聲」之含義，恐非《傳》意。考《毛詩抄》中屢見據「會意」以論「形聲」字之例<sup>125</sup>，遂多不免於穿鑿，實為一病。

## 七、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研究上之價值

清原宣賢之《毛詩抄》，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之研究上，頗具價值，以下約略分四項以論之：

### (一) 具校勘之價值

《毛詩抄》雖為日本室町時代之講經紀錄，然其所述之「古本」、「家本」等有保留《詩經》經、注早朝版本之面貌者，頗有助於《詩

<sup>122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6之3，頁4。

<sup>123</sup> 同上。

<sup>124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103。

<sup>125</sup> 如《毛詩抄》解〈召南·鵲巢〉：「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。」句云：「鳩，即是はと。有九色，因此，字從九。」（冊1，頁72）考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謂「鳩」字乃「从鳥，九聲。」（見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黎明文化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96年，4篇上，頁40）此處宣賢亦以會意說解形聲字也。

經》之校勘，舉例如下：

(1) 〈小雅·無將大車·序〉：「〈無將大車〉，大夫悔將小人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周大夫悔將小人。幽王之時，小人眾多，賢者與之從事，反見譖害，自悔與小人並。」<sup>126</sup>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校《箋》文云：

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並：小字本同，相臺本同。案：此十六字非鄭注也。考下《箋》云：「不任其職，愆負及己。」此《正義》亦云：「不堪其任，愆負及己。」絕無「反見譖害」之事，使有此注，《正義》自不容不為之解，其當無此注明甚。且此《正義》云：「此大夫作詩，則賢者也。」若有此注，則鄭已明言「賢者」，《正義》不待推作詩而後定其賢者矣，是《正義》本決無此注也。今各本皆誤。<sup>127</sup>

《校勘記》疑「賢者與之從事，反見譖害，自悔與小人並」等十六字當非鄭《箋》原文。今考《毛詩抄》釋此〈序〉云：「注，家本無，不讀之。」<sup>128</sup>所述家本無〈序〉下之《箋》文，正可為阮校之一證，極具校勘價值。

(2) 〈商頌·殷武〉：「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，歲事來辟，勿予禍適，稼穡匪解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多，眾也。來辟猶來王也。天命乃令天下眾君諸侯，立都於禹所治之功，以歲時來朝覲於我殷王者，勿罪過與之禍適，徒敕以勸民稼穡，非可解倦。」<sup>129</sup>《毛詩抄》釋經云：

歲者一年一時也。事者，當指朝覲之事。古本「事」作「時」，劣也。<sup>130</sup>

<sup>126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3 之 1，頁 21）。

<sup>127</sup> 《皇清經解》，卷 844，頁 7。

<sup>128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3，頁 183。

<sup>129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20 之 4，頁 10。

<sup>130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4，頁 456。

案：今傳世諸本經文皆作「歲事來辟」，未見異文，《毛詩抄》所引古本有作「歲時來辟」者，此乃保存古本之一面貌，<sup>131</sup>可作為校勘之參考。

(3) 〈小雅·大田·序〉：「〈大田〉，刺幽王也。言矜寡不能自存焉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幽王之時，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，蟲災害穀，風雨不時，萬民飢饉，矜寡無所取活，故時臣思古以刺之。」<sup>132</sup>〈毛詩抄〉釋《箋》云：

活，生活之事無所取也。唐本作治，字形相似。<sup>133</sup>

案：《箋》文「矜寡無所取活」，今所見諸本並無異文，《毛詩抄》謂「唐本作治」，則自中國傳入日本之本有作「取治」者，存此異文，可為校勘之資。

由以上所舉數例，可知《毛詩抄》在《毛詩》經、注校勘上實具有不可忽視之價值。

## (二) 保存日本《詩經》舊解

《毛詩抄》中每引述宣賢以前有關《詩經》之解釋，據此可瞭解日本中世以前《詩經》解釋之部分面貌。舉例如下

(1) 〈魏風·陟岵〉：「陟彼岵兮，瞻望父兮。父曰：嗟！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。上慎旃哉！猶來無止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旃，之。猶，可也。父尚義。」《箋》云：「上者，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」<sup>134</sup>《正義》疏經云：

<sup>131</sup> 靜嘉堂文庫藏宣賢加點本《毛詩》，宣賢亦在「歲事來辟」之「事」旁注明一本作「時」（見頁 396），可見確有作「時」之本。

<sup>132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4 之 1，頁 13。

<sup>133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3，頁 229。

<sup>13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5 之 3，頁 7-8。「上」原作「止」，據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改。

(前略)又言若至軍中，在部列之上，當慎之哉！可來乃來，無止軍事而來，若止軍事，當有刑誅，故深戒之。<sup>135</sup>

又疏《箋》云：

上言「行役」，是在道之辭也。此變言「上」，又云「可來乃來」，明在軍上為部分行列時也。<sup>136</sup>

《毛詩抄》釋經文「上慎旃哉」云：

「上者」，《正義》解為部列之上，有各種部列，謂居其首也。師說解為「赴」。如同寫作「上官」，訓為赴官，寫作「上路」，訓為「赴道」一般，此亦即謂赴敵也。慎其赴敵之事，此一大事也。<sup>137</sup>

若據《箋》及《正義》之說，則「上慎旃哉」之「上」解為「部列之上」。然宣賢引「師說」，則解為「赴」，有別於《毛詩注疏》之說，由此可略窺日本舊解之一斑。今考南宋嚴粲《詩緝》中已見解「上」為「赴」之說，<sup>138</sup>宣賢所引「師說」之解，蓋即源於此，而未明言之也。<sup>139</sup>

(2) 〈小雅·沔水〉：「沔彼流水，其流湯湯。鳩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。念彼不蹟，載起載行。心之憂矣，不可弭忘。」《傳》：「不蹟，不循道也。弭，止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彼，彼諸侯也。諸侯不循法度，

<sup>13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5之3，頁8。

<sup>136</sup> 同上。

<sup>137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2，頁51。

<sup>138</sup> 嚴粲《詩緝》解「上慎旃哉」句云：「上猶赴也，謂赴役也。如赴官曰上官，赴工曰上工。〈七月〉：『上入執宮功』，以由田野入都邑為上。此以由家居赴道塗為上，今俗諺猶云上路也。」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1986年，卷10，頁7）。

<sup>139</sup> 《毛詩抄》於釋〈鄭風·叔于田〉篇中亦曾引及嚴粲之說，然誤稱「嚴滄浪」。見冊1，頁351。

妄興師出兵，我念之，憂不能忘也。」<sup>140</sup>《正義》疏經云：

（前略）心為之憂矣，不可止而忘之。<sup>141</sup>

宣賢《毛詩抄》釋經云：

「忘」字古點解為虛字，不讀之。依注讀之，則當解為不可止而忘之。《正義》亦解云：「不可止而忘之」。<sup>142</sup>

經文「不可弭忘」之「忘」，《箋》及《正義》皆以實詞解之，然宣賢所引古點，則視「忘」為虛字，無義，此解甚為特別，頗異於中國學者之說也。

（3）〈大雅·桑柔〉：「如彼**遡**風，亦孔之優。民有肅心，莽云不逮。好是稼穡，<sup>143</sup>力民代食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力民代食，代無功者食天祿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王為政，民有進於善道之心，當任用之，反卻退之，使不及門，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嗇，於聚斂作力之人，令代賢者處位食祿。」<sup>144</sup>《正義》疏《傳》云：

〈夏官·司勳〉云：「治功曰力。」則力民謂善人有力，功加於民者也。故知「力民代食」謂使代無功者食天祿也。「力民代食」《傳》既如此，則好是稼穡亦異於鄭，當謂好是知稼穡艱難之人也。（中略）王肅云：「當好知稼穡之艱難、有功力於民，代無功者食天祿」是也。<sup>145</sup>

<sup>140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1 之 1，頁 7。

<sup>141</sup> 同上。

<sup>142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3，頁 15。此處「虛字」，《毛詩抄》原文作「於字」（おきじ），指不表實詞意義之虛字。

<sup>143</sup> 依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之說，經文此處作「稼穡」者為王肅本，鄭玄本則當作「家嗇」。

<sup>144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8 之 2，頁 5。

<sup>145</sup> 同上，頁 5-6。

宣賢〈毛詩抄〉釋經文云：

《聞書》中謂「力民」指賢者；所謂「代食」者，指聚斂之臣。《正義》之意，恐非如此。<sup>146</sup>

案：「力民代食」一句，據《正義》所釋，《傳》、《箋》異解。<sup>147</sup>《傳》意謂「力民」為「善人有力，功加於民者也」，與《箋》云：「聚斂作力之人」有異，一為賢人，一為惡臣。宣賢所引《聞書》<sup>148</sup>之解，謂「力民」指賢者，同於《傳》說。然《聞書》言「代食」者指聚斂之臣，則與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說並異。

### （三）體現日本中世《詩經》學之部分面貌

日本學者山田英雄嘗於〈清原宣賢について〉一文中深感日本學界對於「奈良平安時代以降日本經學之歷史」研究之欠缺。<sup>149</sup>今若透過宣賢《毛詩抄》以觀察其《詩經》講說之情形，當可略窺其時《詩經》學之部分面貌。以下略舉數例以論之。

（1）〈邶風·燕燕〉：「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。」《箋》云：「下上其音，興戴嬀將歸，言語感激，聲有大小。」<sup>150</sup>《毛詩抄》釋經文云：

「下上」之字，「下」字若表示「下面」之意時，讀為上聲，若表示「下降」之意時，讀為去聲。「上」字，若表示「上面」之意時，讀為上聲，若表示「上升」之意時，讀為去聲。此處乃讀為去聲。<sup>151</sup>

<sup>146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4，頁 40。

<sup>147</sup> 據《正義》中所引王肅之說推之，此處《正義》當是以王肅之說為《傳》意，並以之與《箋》說作比較。

<sup>148</sup> 清原宣賢《毛詩抄》之前，有善應軒講《毛詩聞書》及景徐講《毛詩聞書》二種，此處宣賢僅言「《聞書》」，尚難斷定為何種。另參同註 18。

<sup>149</sup> 見同註 3，頁 118。

<sup>150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2 之 1，頁 13。

<sup>151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143。

宣賢此處解「下上其音」，特別指出「下」、「上」二字各有「上聲」、「去聲」兩種讀法。此種分別，未必符合中國之讀音<sup>152</sup>，然宣賢講說《毛詩》，重視讀音之聲調、平仄<sup>153</sup>、清濁<sup>154</sup>等現象，此乃其一大特色。

(2) 〈周南·關雎·序〉：「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，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」<sup>155</sup>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性感物而發動，即是「情」，所謂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之七情是也。「性」乃是每人寂然不動之處。若只知情而不知性，則無法截斷、推開生死。佛法亦同。<sup>156</sup>

宣賢此處論及情與性之異，又云：「佛法亦同。」蓋提醒聽者佛法中亦見此義，兩者之理可以參會。考清原家之學問與五山禪僧間具有密切之關係，又宣賢數度為僧俗講《詩》，為顧及聽者之特殊背景，故屢引佛法及佛教之事以為參照，<sup>157</sup>此亦為其解詩之一大特色。

<sup>152</sup> 以「上」字為例，《經典釋文》於〈邶風·燕燕〉雖未釋「下上其音」之讀音，然於〈邶風·雄雉〉：「雄雉于飛，下上其音。」釋云：「下上：時掌反。」（〈毛詩音義〉上，頁11）又〈關雎·序〉：「聲成文，謂之音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聲成文者，宮商上下相應。」（卷1之1，頁6）《釋文》釋云：「上下：時掌反。」（〈毛詩音義〉上，頁1）可見《釋文》釋「上升」之「上」與「上面」之上皆讀為「時掌反」，並未分別其聲調也。

<sup>153</sup> 如〈小雅·四月〉：「匪鱸匪鮪，潛逃于淵。」宣賢釋云：「鱸，讀てん音之時，乃表大魚，平聲。讀せん音之時，乃表小魚，仄聲。」（冊3，頁175）此別平、仄之例也。

<sup>154</sup> 如〈齊風·東方之日·序〉：「〈東方之日〉，刺衰也。」（卷5之1，頁11）《毛詩抄》釋云：「方字讀清音。」（冊2，頁13）又《毛詩抄》釋〈小雅·南有嘉魚〉首章中云：「文字讀音之清濁乃重要之事。」（冊2，頁334-335）皆其例也。

<sup>155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1之1，頁5。

<sup>156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11。

<sup>157</sup> 例如〈小雅·十月之交〉：「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，日又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（卷12之2，頁2）宣賢釋云：「所謂日食，即月食日之意。月，陰；日，陽。陰侵陽之義，即臣下侵君王之象，意外之怪也。佛者之說，則以為日食乃修羅之手握住太

(3) 〈周南·關雎·序〉：「〈關雎〉，后妃之德也。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」<sup>158</sup>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國史若對「此詩為何事而作」之事未記載，則將導致誰也全不能知道。例如國史將「〈關雎〉，后妃之德也」記錄下來，此稱為「首序」。其後之解則稱為「後序」。<sup>159</sup>

又〈周南·葛覃·序〉：「〈葛覃〉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。（下略）」（卷 1 之 2，頁 1）《毛詩抄》釋云：

「葛覃——本也」為止，首序也。（中略）后妃——，從此以後，後序也。<sup>160</sup>

由以上二例可知，宣賢將《毛詩序》各篇之首句稱為「首序」，首句以下之文稱為「後序」，並謂首序為國史所載。宣賢分諸篇之〈序〉為首序與後序兩部分，此異於《正義》之說。考《正義》釋〈關雎·序〉「〈關雎〉，后妃之德也」句云：

諸〈序〉皆一篇之義，但《詩》理深廣，此為篇端，故以《詩》之大綱，併舉於此。今分為十五節，當節自解次第，於此不復煩文。<sup>161</sup>

《正義》認為〈關雎〉之〈序〉，自「〈關雎〉，后妃之德也」至末句「是〈關雎〉之義也」，全部皆為〈關雎·序〉，不必有大、小〈序〉之分。<sup>162</sup>《正義》解〈關雎〉以外諸篇之〈序〉，亦未見其區分首句

陽，與儒者之說異也。」（冊 2，頁 80）

<sup>158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 之 1，頁 3-4。

<sup>159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 1，頁 7。

<sup>160</sup> 同上 33-34。「葛覃——本也」此乃《毛詩抄》標出欲釋《序》文之起止，意謂將釋「〈葛覃〉，后妃之本也。」句。又：《毛詩抄》標示「后妃——」，此乃謂其將釋「后妃在父母家」以下之〈序〉文。

<sup>161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 1 之 1，頁 4。

<sup>162</sup>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亦云：「此〈序〉止是〈關雎〉之〈序〉，總論《詩》之綱

與後續之文為二者，可見宣賢《毛詩抄》將諸詩之〈序〉區分為「首序」與「後序」，實有異於《正義》。宣賢解《詩》，雖大體據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正義》為說，然《詩序》問題自宋代起，學者多有議論，宣賢受此影響，故亦不株守《注疏》舊說也。

(4) 〈鄭風·緇衣·序〉：「〈緇衣〉，美武公也。父子並為周司徒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父謂武公父桓公也。司徒之職，掌十二教。」<sup>163</sup>《毛詩抄》釋《箋》云：

「十二教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曰：「因民常而施十有二教焉。一曰：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。（中略）十有二曰：以庸制祿，則民興功。」是司徒之職所掌十二教也。依功之多少，以定祿之大小。若然，我乃無功而欲得祿者也。<sup>164</sup>

案：宣賢此處釋《箋》，引及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所掌十二教，其第十二為「以庸制祿，則民興功」，因而自省己之無功受祿，此可見宣賢講經，非但以之為一種知識之傳授，其間亦兼有一己之生命體驗與反省。他如宣賢在《毛詩抄》中講說〈小雅·綿蠻〉之際，言及前日嘗有讀音錯誤之事，宣賢云：

前日〈都人士〉之注中，「瑱」應讀為「てん」之音，懸掛於左右之玉也。因一時忘記而讀成「ちん」。<sup>165</sup>

此處宣賢謂前日講說時誤讀「瑱」之音為「ちん」，故改正為「てん」，此種紀錄，體現出宣賢講經過程中之真實性。<sup>166</sup>

---

領，無大、小之異。」（〈毛詩音義〉上，頁1）所見與《正義》同。

<sup>163</sup> 見《毛詩注疏》，卷4之2，頁4。

<sup>164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1，頁342-343。

<sup>165</sup> 見《毛詩抄》，冊3，頁326。

<sup>166</sup> 此外，如宣賢解〈小雅·采芣〉，論及古代后妃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女等御於天子之法，乃云：「不會賢虛，亦奇特也。」（冊3，頁311）亦見其講經之平實。

#### (四) 反映《毛詩注疏》在日本中世流傳之狀況

清原宣賢生長之年代，當中國明憲宗成化十一年（1475）至世宗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間。此時在中國，科舉以八股取士，而《詩經》之講說，主要以朱熹《詩集傳》為主流。宣賢之《毛詩抄》雖常引述宋、元、明儒之說，然其主體仍以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正義》之說為據，所引「近注」乃為對照或補充「本注」<sup>167</sup>之用，其間有主、從之關係，並非融合漢、宋之立場。由此可以看出日本中世《詩經》學仍延續中國注疏傳統，其保守性遠高於中國本土。

### 八、結論

日本對《詩經》講說之紀錄，清原宣賢以前之資料，今所存極少，且闕略不完，至《毛詩抄》始有較完整之面貌，頗值珍貴。本文就《毛詩抄》與《毛詩注疏》之關係加以考察，由具體之分析得知，《毛詩抄》大體承襲《傳》、《箋》及《正義》之說，然對《注疏》仍有所補充與調整。尤其《毛詩抄》屢引中國宋、元、明以來之《詩經》新注，其目的主要乃在與「本注」參照，其間仍有主、從之別，並非在於融合新舊之說。又《毛詩抄》大體能掌握《注疏》之旨義，然以一外國學者而講釋中國古籍，確有其艱難之處，故宣賢屢歎經文及注、疏之難解。其解釋注、疏之際，亦嘗有誤解之情況。此外，《毛詩抄》不但具校勘之價值，且保存日本《詩經》舊解之片斷，體現日本中世《詩經》學之部分面貌，反映《毛詩注疏》在日本中世流傳之狀況等。凡此皆可見《毛詩抄》在東亞《詩經》學史之研究上，實具有不可忽視之價值。

---

<sup>167</sup> 宣賢所謂「本注」，乃指《傳》、《箋》，參前所論。